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188号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188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湖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湖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湖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419,276.48 元。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27,499.96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91,776.52 元，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6,291,776.52 元。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378,209.4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58,931.3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638.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53,355.24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8,754,937.26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3,858,931.3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星湖科技 2020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湖科技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星湖科技 2020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湖科技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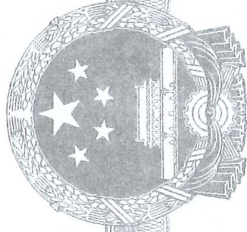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790.00	---	---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年2月1日	1,995.46	是	否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629.18	629.18	-870.82	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629.18	15,441.93	-1,348.07	—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主要是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2、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